

（2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玛沁县拉加镇赛什托村乡村振兴示范点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玛沁县拉加镇赛什托村乡村振兴示范点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，属于（服务（托管服务）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.7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6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 07月 04日